

# 國立空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教育部 79.11.28.台(79)訓字第 59043 號函備查

87.03.20 本校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7.05.22.台(87)社字第 87048524 號函修正備查

90.02.06 本校 89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0.09.25 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1.06.18 本校 90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1.09.11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2.10.2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3.02.27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25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3、5、8 條條文

104.06.1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106.04.2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新生認識學校、提高學習效果，並建立歸屬感，以完成成人進修教育，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及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要點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每學期依據新生人數及新生參與意願，於各學習指導中心設置導師若干名，成立新生導師班。各學習指導中心導師設置標準如下：

一、各學習指導中心每一導師所輔導新生以上學期六十五人，下學期三十五人為原則。

二、各學習指導中心每一導師所輔導新生人數低於前款標準時，得將導師輔導對象擴及其他新生。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各中心主任、組長，均應擔任導師。但外校專任教師兼任各中心主任、組長，得選擇擔任本校導師職務。

學生事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協調各學習指導中心及學系科，推薦所需導師人選，併前項願意擔任導師職務之外校專任教師，簽請校長核准後，由人事室發聘，聘期為一學期(十八週)。

第四條 本校各學習指導中心導師每週應排定二小時固定導師時間，於本校指定之地點，進行輔導工作，學生得以電話聯繫或面談方式與導師洽詢事務。

第五條 本校各學習指導中心導師職責及工作內容如下：

一、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導向學習能力，並輔導其有關生活、課業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輔導學生續讀，減少學生輟學率。

三、協助並主動關心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狀況。

四、轉介情況特殊同學予各中心諮商教師輔導或提交相關單位研商解決。

五、記載「導師工作紀錄冊」，並於規定期限送交學生事務處留存。

六、出席所屬學習指導中心辦理之「新生開學典禮暨始業輔導」。

七、出席導師知能研習、導師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

第六條 本校導師除經政府發布放假日及專案簽准之特殊情況外，所有假別皆需辦理調補工作時數。

第七條 本校導師工作每週折抵教學工作時數二小時，依工作期間計算。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